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礦務局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

承 辦 人：許錫杰

聯絡電話：02-23113001#667

電子郵件：xuxijie@mine.gov.tw

傳 真：02-23115363

10059

台北市濟南路2段38號之1號2樓

受文者：中國鑛冶工程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礦局保一字第1110007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**附件隨文附送**

主旨：「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以勞職安1字第1111043817號令修正發布(原函及附件影附)，請轉知貴屬會員礦場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1年8月23日經法字第111006883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局業務組、處及各礦場保安中心，請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鑛業協進會、中國鑛冶工程學會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區石鑛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精密鑛產協會(以上均含附件)

副本：本局土石管理組、本局東區辦事處、本局礦務行政組、本局鑛業輔導組、本局三峽礦場保安中心、本局和平礦場保安中心、本局宜蘭礦場保安中心、本局瑞芳礦場保安中心、本局頭份礦場保安中心(以上均不含附件，附件請至本局內部網站自行下載)

局長徐景文 請假

副局長 周國棟 代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林淑媛

電話：23212200分機：8624

電子信箱：sylin3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礦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法字第11100688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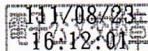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(JCS411100688350 JCS411100688350.pdf、JCS511100688350 JCS511100688350.pdf、JCS611100688350 JCS611100688350.pdf)

主旨：「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以勞職安1字第1111043817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1年8月23日勞職安1字第11110438172號函辦理(原函及附件影附)。

正本：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【不含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】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

副本：

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
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王光昀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34

電子信箱：bobo0956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1字第11110438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以勞職安1字第1111043817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該要點部分規定及第5點附表1、第7點附表2、附表3、附表4、附表5、附表6規定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補助申請事宜請洽本署委託之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（劉小姐，電話：03-5836885轉110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補助作業要點修正之電子檔，請至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 2022/08/23 09:43:25